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85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莊麗香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地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被告全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環公司）應返還SHARP/M-SH-MXM266N數位影印機乙台（機號00000000，含鐵桌、傳真套件）及AURORA/M-AU-AS1500CD碎斷碎紙機乙台（機號00000000），並請求被告全環公司、張莊麗香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2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9,472元（64,272＋135,200＝199,4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又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被告全環公司、張莊麗香連

帶給付10,4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裁判費合計為3,100元（2,100＋1,000＝3,100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1,9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